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和税通[2024]027号）的要求，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税收自查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2021年至2023年期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3,896,676.92元，需缴纳滞纳金共计810,205.80元，合计需缴纳4,706,882.72元。

### 二、补缴税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,706,882.72元，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